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姓名	知情人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金额（元）
谭宝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5.10	买入	9.27	15,000	139,050
谭宝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5.10	买入	9.27	257	2,382.39
谭宝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5.23	买入	9.27	30,000	278,100

根据上述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